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
向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有條件協議的
可能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指示性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件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僅於本通函一節內界定及使用的詞彙不包括於下表內：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以下日子除外： (a)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b)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按照認購協議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的日期，其為最後一項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一節；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1.90港元，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按本通函所述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的本金額合共最多247,92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資產淨值擔保契約」	指	廖先生及楊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簽立的資產淨值擔保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彼等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涉及或於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
「初步本金額」	指	247,925,000港元，為扣除要約人應付獨立股東(彼等於要約完成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代價前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本金額；
「聯合公告」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為股份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完整的股份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
「廖先生」	指	廖朝平先生，執行董事，為其中一名賣方；
「楊先生」	指	楊慶壽先生，執行董事，為其中一名賣方；
「要約」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因股份收購完成(及須受限於及待股份收購完成後)而將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認購方」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股份收購協議下的買方及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方，受河北省供銷總社間接控制；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每股股份現金金額1.9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作出要約的股份，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由河北省供銷總社實益擁有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同意由要約人向賣方收購的合共87,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股份收購完成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經要約人向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豁免函件補充)；
「股份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股份收購完成日期」	指	股份收購完成的日期，即最後一項股份收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收購條件」	指	股份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認購協議—股份收購條件」一節；
「股份收購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特別股息」	指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宣派的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釋 義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指	釐定獲宣派及分派有條件特別股息的權利資格的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	指	楊先生、范平尹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先生的統稱，並各自為「賣方」；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指示性時間表

下列為列示相關事件重要日期的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尋求的批准：

買賣股份以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權利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
股份扣除特別股息權利之首個買賣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星期一)
遞交轉讓股份以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權利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星期二)
預期股份收購完成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倘股份收購完成發生：

預期特別現金股息的最後付款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附註1：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股份收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股份收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附註2：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的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適時就此等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生的事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執行董事：

廖朝平先生(主席)

范平尹先生

楊慶壽先生(行政總裁)

陳銘傳先生

余世筆先生

廖敏吟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

蔡正揚先生

謝少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南島商業大廈19樓

各位股東：

**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
向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有條件協議的
可能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87,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65,775,000港元(每股待售股份的收購價為1.90港元)。待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a)由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及(b)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4%。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代價為314,165,000港元(即要約價每股股份1.90港元乘以165,350,000股股份(即要約股份總數))。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於要約完成之時釐定，相等於按初步本金額扣除要約人應付獨立股東(其於要約完成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代價(即該等接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乘以要約價)後的結餘。因此，本金額將介乎0港元(倘要約人應付獨立股東(其於要約完成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代價相等於或多於初步本金額，惟無論如何不多於314,165,000港元)至247,925,000港元(倘並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或要約失效(倘要約人就要約項下獲得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且要約將因而不會成為無條件))。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預期於要約完成後發生)開始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期間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如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倘收購守則禁止該轉換(包括收購守則規則31.1(a)，其禁止債券持有人於要約遭撤回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12個月內轉換可換股債券)，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

根據初步本金額，並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90港元獲悉數行使，最多130,486,842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即(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4.1%。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54%。因此，於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要約人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表決批准。

由於認購方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將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范平尹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先生各自分別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0%、9.70%、7.27%、5.89%及1.98%中實益擁有權益。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收購完成前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協議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河北省供銷總社實益及間接控制。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深信，河北省供銷總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4%。因此，要約人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主要事項

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 將於要約完成之時釐訂，相等於按初步本金額(即247,925,000港元)扣減要約人應付獨立股東(其於要約完成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代價(即該等接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乘以要約價)後的結餘。

視乎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水平而定，本金額將介乎0港元(倘要約人應付獨立股東(其於要約完成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代價相等於或多於初步本金額，惟無論如何不多於314,165,000港元)至247,925,000港元(倘並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或要約失效(倘要約人就要約項下獲得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且要約將因而不會成為無條件))。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3%計息。

董事會函件

轉換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開始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於任何一次的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除非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可予轉換)轉換成轉換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i)在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該轉換。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相關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將等於每股轉換股份1.90港元,但可根據下列概述的條文予以反攤薄調整。

反攤薄調整 :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將不時調整轉換價: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資本分派;

董事會函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權利，而作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
- v.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按其條款證券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且就該等證券而最初應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
- vi. 附於上文第(v)條所述任何證券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公佈該建議日期的市價的80%；
- vii. 本公司以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表決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由於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不論全部或部分)，惟前提是(i)可換股債券的受讓方或被轉讓方不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除非聯交所許可；及(ii)可換股債券的出讓或轉讓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的條件及進一步受(如適用)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根據(1)聯交所(及股份可能在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和(2)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可換股債券的出讓或轉讓可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即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須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可予轉讓或出讓。

違約事件

: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時，可換股債券將會到期，並應就此支付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連同累算的任何未付利息：

- i. 本公司在履行認購協議重大義務方面出現失責，而該等失責無法予以補救或者(如果能夠補救)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失責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未予補救；
- ii. 產權負擔人管有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各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或者自身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付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的債務或當中的任何部分；
- iv. 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的清盤、資不抵債、管理或解散；
- v. 本公司資不抵債；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的任何債項協定或宣布停止還款安排，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vii. 股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而連續10個或以上的營業日於聯交所停止上市或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合併或聯合或併入其中，或本集團出售或轉讓自身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董事會函件

- ix.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任何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在到期時未能支付僅由於行政管理或技術上的過失造成且已於到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x.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銀行借貸有關的任何金額的本金償還或利息支付到期未付，或於寬限期內並無支付，且相關銀行知會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有關的不付款構成相關貸款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或
- xi. 凡根據任何目前或日後就透過金融機構為借入或籌集的任何資金提供的擔保所規定應付或表明應付的任何款項，一旦到期或表明即將到期時，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未能就此給予付款的，且相關金融機構通知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有關的不付款構成有關擔保條款或貸款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

贖回 : 除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情況外，可換股債券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

初步轉換價與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每股待售股份收購價相同，其乃要約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根據初步本金額，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已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90港元獲悉數行使，最多將發行130,486,842股轉換股份，即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4.1%。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收購完成(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收購條件」一節)；
- (ii) 要約完成；
- (iii) 經參考分別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iv) 聯交所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要約人訂立或完成股份收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同意或批准)。

股份收購條件

上述股份收購完成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經參考分別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及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及股份收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i)股份現時的上市並無被撤回；(ii)股份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任何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的暫停買賣或有關股份收購協議、資產淨值擔保契約及收購協

董事會函件

議任何一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暫停買賣除外)及(iii)聯交所或證監會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概無表示其將會因有關或由於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資產淨值擔保契約任何一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原因而反對該持續上市；

- (iii) 股東通過根據上市規則而可能屬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發行及配發其項下的可換股債券；
- (iv) 聯交所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
- (v) 董事會按現行市場匯率向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的記錄日期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 (vi) 認購協議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按其條款被予以終止；及
- (vii) 上文(v)所述的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段。

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iii)及股份收購條件(v)及(vii)。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v)除外)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各賣方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股份收購條件(股份收購條件(vii)除外)於股份收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v)及股份收購條件(v)及(vii)已達成。

如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當中指定的若干條款除外，而認購協議的協議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起任何申索，但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引起的申索除外。

如任何股份收購條件於股份收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股份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當中指定的若干條款除外，而股份收購協議的協議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起任何申索，但有關先前違反股份收購協議任何條文引起的申索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有條件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每股股份0.098港元的現金特別股息，總金額為24,754,800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66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9,719,673元)，須待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為符合獲派有條件特別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或須為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人士。預期特別股息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宣派特別股息無須股東批准。

宣派特別股息後，上文股份收購條件(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達成。

作為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當日前(即股份收購完成日期)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的回報，董事認為宣派特別股息向該等股東分發部分保留盈利份屬恰當，因此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定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的日期。因此，要約人並無權收取特別股息，原因為其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收購待售股份。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將特別股息記錄日設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特別股息須待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可宣派及派付，而股份收購完成須待全部股份收購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的範圍內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即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收購條件(iii)已獲達成)，股份收購完成仍須待餘下股份收購條件獲達成方可達成。由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訂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即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尋求批

董事會函件

准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且按特別股息除權基礎的股份的交易將緊接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前的營業日(「除權日期」)開始，股份收購完成可能或不可能於除權日期或之後發生，直至股份收購完成實際發生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轉換價

轉換價1.9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0港元溢價約17.28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36港元溢價約23.69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04港元溢價約45.74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6港元溢價約100.822%；
- (v) 每股股份1.52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0港元後，假設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24.836%；
- (vi) 每股股份1.438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36港元後，假設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32.128%；
- (vii) 每股股份1.206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04港元後，假設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57.546%；

董事會函件

- (viii) 每股股份0.848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6港元後，假設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124.057%；
- (i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80港元折讓約4.040%；及
- (x)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141.278%。

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與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每股待售股份收購價相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6,730	105,747
毛利	82,894	75,628
除稅前盈利	22,134	8,186
本年度盈利	20,970	4,765
綜合資產淨值	163,924	158,45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保養、使用及信息相關服務。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及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河北農資」)目前分別持有認購方49%及51%的股權。河

北新合作主要業務分佈在流通、金融、房地產三大板塊，經營範圍涉及農資、鹽業、棉花等。河北農資是集生產、流通、銷售為一體的，專業經營化肥、農藥、農膜和種子、農機具等農業生產資料的企業。

認購方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河北省供銷總社（「河北供銷社」），為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的事業機構，行使省政府授權的行政職能，為省內超過1,500個各級供銷社制定發展政策及行政指引，並進行監督。河北供銷社涉及的指引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省內農產品採購及銷售，例如羊毛、肥料及農藥等，負責協調、管理及採購社會的重要資源，例如肥料、棉花、羊毛及其他農產品。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

股份收購協議連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宣派特別股息本質上為要約人就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的要約組合，亦可能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落實：(i)獲得股東批准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其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及(ii)宣派特別股息，及於股份收購完成後將觸發要約。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方告落實。因此，除非已作出要約，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認為，經分別考慮要約價為每股1.90港元及特別股息為每股0.098港元，股東有可能以總額每股1.998港元套現彼等的投資，該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1.620港元溢價約23.33%，該股值乃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的最高價格，因此，要約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金融業及金融服務業變動及發展的影響，本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務業面對的競爭加劇。本公司為應對競爭局面，今年上半年繼續加大了對新產品的研發投入力度並開發新市場。然而，由於部分新產品還處於試用推廣階段，產生收益還需要時間過程。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要約人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使其可考慮及拓展本集團的潛在商機，則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未

董事會函件

來方向有重大影響。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向要約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要約人就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並無具體計劃。經考慮本集團近年業務較緩慢的增長，前述現行市況及要約人的背景，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連同要約人透過股份收購完成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所有放棄投票亦為賣方的該等董事))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儘管執行董事廖敏吟女士亦為廖先生(賣方之一)的女兒，惟廖女士並非賣方，於股份收購協議或認購協議當中亦無任何利益，並已滿18歲及獨立於廖先生，故廖女士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當中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廖女士毋須且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最大本金額為247,925,000港元，預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預計開支後)約為245,425,000港元，每股轉換股份淨價約為1.8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提供資金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特定需要，董事認為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額外一般營運資本為理想做法。同時，本公司正制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發展計劃，而該等資金將為實行本公司往後的計劃提供穩健基礎。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收購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並因此概無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及(iv)緊隨要約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或要約失效)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股份收購完成後		(iii)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人收購所有 要約股份並因此概無 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		(iv)可換股債券全部 本金額轉換後 (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納 要約或要約失效) (附註2)(附註3)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周世淙先生	32,948,000	13.04	32,948,000	13.04	-	-	32,948,000	8.60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87,250,000	34.54	252,600,000	100.00	217,736,842	56.84
賣方	87,250,000	34.54	-	-	-	-	-	-
公眾股東	132,402,000	52.42	132,402,000	52.42	-	(附註1)	132,402,000	34.56
總計	<u>252,600,000</u>	<u>100.00</u>	<u>252,600,000</u>	<u>100.00</u>	<u>252,600,000</u>	<u>100.00</u>	<u>383,086,842</u>	<u>100.00</u>

附註1：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完成後跌至25%以下，要約人提名將委任為董事的新董事及要約人當時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附註2：倘要約人就要約項下獲得的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附註3：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除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外，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i)如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該轉換(包括規則31.1(a)，其禁止債券持有人於要約遭撤回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12個月內轉換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4%。因此，要約人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要約人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表決批准。

由於認購方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楊先生、范平尹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先生各自分別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0%、9.70%、7.27%、5.89%及1.98%中擁有實益權益。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收購完成前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必注意本通函附錄載列之額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敬啟者：

**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
向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有條件協議的
可能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訂約方，吾等獲委任組成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頁至第2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9頁至第4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的整體利益，並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各自的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蔡正揚及謝少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
向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有條件協議的
可能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前述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要約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54%。因此，於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完成(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告完成。

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代價為314,165,000港元(即要約價每股股份1.90港元乘以165,350,000股股份(即要約股份總數))。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於要約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之時釐定，相等於按初步本金額扣除要約人應付獨立股東(其於要約完成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代價(即該等接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乘以要約價)後的結餘。

由於要約人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表決批准。股份收購完成前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各自分別實益擁有 貴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0%、9.70%、7.27%、5.89%及1.98%。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個別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確。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吾等知悉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或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倘有)，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全部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基於誠實意見合理作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

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惟吾等概無就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概無對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認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 貴集團財務摘要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保養、使用及信息相關服務。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47,0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610,000元減少約8.88%。吾等從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得悉，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自(i)維修服務及使用費用；及(ii)信息服務費用分類的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53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吾等從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得悉，虧損主要乃由於(i)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4,580,000元；(ii)業務發展及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潛在交易產生的顧問費；及(iii)中國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持續增長。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5,7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730,000元輕微下跌約9.41%。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輕微下

跌乃因網絡版及LINUX等基礎平台之股市分析軟件產品的銷售減少13.47%、售予個人A股投資者的產品銷售減少13.40%及與香港股市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19.8%。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77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0,970,000元減少77.28%。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盈利減少主要由於營業收入減少及國內通脹導致成本上升所致。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6,7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440,000元輕微增加約3.82%。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維修服務及軟件使用費增加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0,97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2,570,000元輕微減少7.11%。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盈利減少主要由於營業收入穩定增加而成本因通脹以及研發與員工補償而大幅上升。

二、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收購協議連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宣派特別股息本質上為要約人就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控股權益的要約組合，亦可能為 貴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i)獲得股東批准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其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及(ii)宣派特別股息，而股份收購完成將觸發要約。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方告落實。因此，除非已作出要約，否則 貴公司將不會進行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認為，經分別考慮要約價為每股1.90港元及特別股息為每股0.0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元，股東有可能以總額每股1.998港元套現彼等的投資，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620港元溢價約23.33%，要約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披露，由於金融業及金融服務業的變動及發展，貴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務業面對的市場競爭加劇。貴公司為應對競爭局面，今年上半年繼續加大了對新產品的研發以及新市場開發投入力度。然而，由於 貴公司的部分新產品還處於試用推廣階段，產生收益還需要時間過程。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要約人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使其可考慮及拓展 貴集團的潛在商機，則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未來方向有重大影響。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向要約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並無具體計劃。經考慮 貴集團近年業務較緩慢的增長、前述現行市場因素及要約人的背景，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連同要約人透過股份收購完成收購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及要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乎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水平，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0港元至247,925,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為247,925,000港元，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預計開支後)約為245,42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為 貴集團可能不時物色的新投資提供資金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特定需要，董事認為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 貴公司額外一般營運資本為理想做法。同時， 貴公司正制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發展計劃，而該等資金將為實行 貴公司往後的計劃提供穩健基礎。

吾等自二零一二年年報注意到，隨著市場低迷，證券公司紛紛節省經營成本，一方面削減營業辦事處的數目，另一方面密切監控新業務發展的規模，使得 貴集團場內版軟體的銷售受到不利影響，營收同比降低。此外， 貴集團的競爭廠商紛紛加大資金投入，推出和研發新產品，證券軟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業競爭加劇，導致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下降。此外，誠如自二零一二年年報所理解，證券市場一直面臨下滑，並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現有業務與證券市場的表現有密切聯繫。

誠如從董事會函件得悉，認購方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及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河北農資」)目前分別持有要約人49%及51%的股權。河北新合作主要從事的業務為物流、金融及物業發展，以及農產品供銷(如鹽及棉花等)。河北農資是集生產、流通、銷售為一體的，專業經營化肥、農藥、農膜和種子、農機具等農業生產資料的企業。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河北省供銷總社(「河北供銷社」)，為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的事業機構，行使省政府授權的行政職能，為省內超過1,500個各級供銷社制定發展政策及行政指引，並進行監督。河北供銷社涉及的指引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省內農產品採購及銷售，例如羊毛、肥料及農藥等，負責協調、管理及採購社會的重要資源，例如肥料、棉花、羊毛及其他農產品。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深信，河北供銷社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誠如從聯合公告得悉，要約人擬繼續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此外，要約人將會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有任何能提升 貴集團增長的合適資產及／或業務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會就本集團營運進行更詳盡的審閱，以發展企業策略，擴闊其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在適當機會出現時作出進一步證券投資及擴展 貴公司的業務範疇。

吾等亦知悉，董事會已宣佈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變動日期(即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派發特別股息(為股份收購條件之一)作為對投資於 貴公司股東的回報，而要約人將不會因股份收購完成而收購待售股份而享有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誠如進一步從董事會函件得悉，特別股息須待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可宣派及派付。因此，股份收購協議連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股東提供機會，透過收取特別股息套現其對 貴公司的部分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載於董事會函件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時間表。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且所有其他股份收購條件獲達成，股份收購完成將發生並將派付特別股息。鑒於股份收購完成，要約人將須要作出要約。要約須待接獲有效接納後方告作實，有效接納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要約完成時，(i)倘要約將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為初步本金額扣除要約人應付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後之結餘，故可換股債券的最低本金額為將為零；及(ii)倘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要約將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退還股份，且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為247,925,000港元。

經考慮股份收購協議連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宣派特別股息本質上為要約人的要約組合，並經計及(i)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收購條件之一)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ii)要約可為股東提供套現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iii) 貴集團面臨激烈的市況，鑒於要約人即將成為新控股股東，能以其於中國的影響力為 貴集團考慮及探索潛在機遇，以要約人於中國的影響力，預計將能對 貴集團的未來方向帶來重大影響；及(iv)倘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亦將擁有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實行 貴公司的未來計劃提供穩固基礎，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本金額： 將於要約完成之時釐訂，相等於按初步本金額247,925,000港元扣除要約人應付獨立股東(其於要約完成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代價(即該等接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乘以要約價)後的結餘。

視乎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水平而定，本金額將介乎0港元(倘要約人應付獨立股東(其於要約完成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代價相等於或多於初步本金額，惟無論如何不多於314,165,000港元)至247,925,000港元(倘要約人就要約項下獲得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且要約將因而不會成為無條件)。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3%計息。

轉換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開始至到期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於任何一次的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除非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此情況下為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轉換成轉換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i)緊隨轉換後,貴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該轉換。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相關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將等於每股轉換股份1.90港元,但可根據下列概述的條文予以反攤薄調整。

反攤薄調整 :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將不時調整轉換價: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盈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按低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市價80%的價格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權利的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發行全數可按其條款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且就該等證券的初步應收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的80%；
- vi. 當附於上文第(v)條所述任何證券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以使就該等證券的初步應收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該建議公佈日期的市價的80%時；
- vii. 當 貴公司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全數股份以換取現金時；及
- viii. 當 貴公司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時。

表決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由於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授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不論全部或部分),惟前提是(i)可換股債券的受讓方或承讓方不得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非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及(ii)可換股債券的授讓或轉讓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的條件及進一步受(如適用)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根據(1)聯交所(及股份可能在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2)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可換股債券的轉授或轉讓可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即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須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則轉讓或轉授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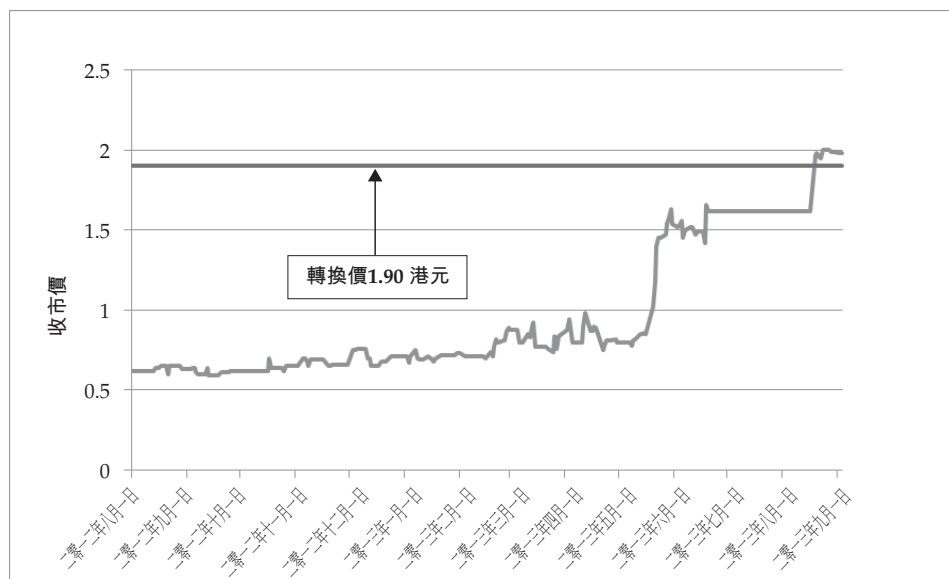
贖回 : 除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情況外,可換股債券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而貴公司將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

認購協議其他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初步轉換價與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收購價相同,並經要約人及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

1. 過往收市價

為評估轉換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價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暫停交易。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至十八日的最低0.59港元至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的最高2.00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976港元。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00%；(ii)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94.67%；及(iii)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20.03%。

經計及上述對股份過往價格表現的分析，吾等認為將轉換價訂於高於股份在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就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所有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並曾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以作參考。由於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的市場狀況及情緒與釐定可換股債券相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範例。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年利率 (%)	到期年期 (年)	可換股 債券／票據 是否向 關連人士 發行 (是/否)
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66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3.00	1.25	5	否
2.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53)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1.65	0	3	是
3.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3683)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0.50)	4	5	是
4.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25.27	3	5	否
5. 順豐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116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20.52)	8	10	是
6.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63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14.58	0	3	否
7.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42.11)	0	2	是
8.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8066)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1.82)	10	2	否
9.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69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0.00	2	2.5	否
10.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36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54.40)	5	5	否
11.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42.11)	5	1.5	否
12.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237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12.12)	8	2	否
13.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269)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4.92	9	2	否
14.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628)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6.10	8	1	否
15.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98)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17.55	5.5	5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年利率 (%)	到期年期 (年)	可換股 債券/票據 是否向 關連人士 發行 (是/否)
16.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7)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41.51	7.5	2	否
17.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16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21.54	8	2	否
18.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69)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1.11	0	5	是
19.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8266)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7.69	4	2	是
20.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118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28.60)	3	3	是
21.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44)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5.00	0	5	否
22.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399)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8.05)	0	10	是
23.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661)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28.21	0.5	5	否
24.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86.30	0	3	否
25.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402)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1.96)	0	5	否
26.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199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14.58	5	5	否
27.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8228)(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19.79	7.5	2	否
28.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51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17.65)	0	5	是
最高		86.30	10	10	
最低		(54.40)	0	1	
平均數		4.25	3.72	3.86	
可換股債券		17.28	3	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i) 轉換價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折讓/溢價範圍為介乎折讓約54.40%至

溢價約86.30%（「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為4.25%（「最後交易日平均數」）。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約17.28%的溢價介乎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且高於最後交易日平均數。

(ii)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年利率介乎0至10%（「利率範圍」），平均約為3.72%（「平均利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即3%）在利率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利率。經考慮(i)要約人可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要約人就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的要約組合，其容許要約人為貴集團考慮及探索潛在機遇，由於要約人於中國具影響力，預計彼將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及(ii)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於利率範圍以內及低於平均利率，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到期年數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到期年數介乎一年至十年，平均約為3.86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年數（即5年）在上述範圍內且高於平均數。

(iv) 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可換股債券其他主要條款，並知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乃視乎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水平而定。吾等認為，此安排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惟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其基準載於本函件「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一節）。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本金額除外）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誠如上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條款(本金額除外)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的潛在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252,6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收購完成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並因此概無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及(iv)緊隨要約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或要約失效)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股份收購 完成後		(iii)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人收購 所有要約股份並因此 概無可換股債券 將予發行)		(iv)可換股債券 全部本金額轉換後 (假設概無獨立股東 接納要約或要約失效) (附註2)(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周世淙先生	32,948,000	13.04	32,948,000	13.04	-	-	32,948,000	8.6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	-	87,250,000	34.54	252,600,000	100.00	217,736,842	56.84
賣方	87,250,000	34.54	-	-	-	-	-	-
公眾股東	<u>132,402,000</u>	<u>52.42</u>	<u>132,402,000</u>	<u>52.42</u>	<u>-</u>	<u>(附註1)</u>	<u>132,402,000</u>	<u>34.56</u>
總計	<u>252,600,000</u>	<u>100.00</u>	<u>252,600,000</u>	<u>100.00</u>	<u>252,600,000</u>	<u>100.00</u>	<u>383,086,842</u>	<u>1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倘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完成後跌至25%以下，要約人提名將委任為董事的新董事及要約人當時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附註2：倘要約人就有效接納的要約項下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附註3：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除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外，倘發生下列情況，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i)緊隨轉換後， 貴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該轉換(包括禁止債券持有人於要約遭撤回或失效(視情況而定)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第31.1(a)條)。

吾等從如董事會函件得悉，股份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該批准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認購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告完成。待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視乎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水平而定。倘全部獨立股東悉數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擁有的全部股份將由要約人以要約價每股1.90港元收購， 貴公司相關的股權架構載於上表第(iii)欄。倘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或要約已告失效，將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90港元發行本金額為247,92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誠如上表第(iv)欄所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成130,486,842股轉換股份，獨立股東(包括周世淙先生及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65.46%攤薄至約43.16%。儘管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會對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要約人可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要約人就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控股權益的要約組合，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造成上述水平的股權攤薄屬可接受。

五、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1. 資產淨值

據 貴公司所告知，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以獨立分部(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在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預計將受可換股債券面值與其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釐定)差額影響。

2. 盈利

據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3%，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或第39號自3%票面息率名義調整至市場水平)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並繼續由 貴集團產生，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或贖回為止。

此外，預計 貴集團的盈利將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相對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的年度重估影響。

3.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手頭現金將增加，金額相等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而負債部分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因此，預計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將會有所改善。

此外，預計 貴集團於到期日或贖回或轉換前的營運資金將受可換股債券3%年利率產生利息支出的現金流出的負面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資料(i)僅供說明之用，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的財務狀況；(ii)不會影響吾等對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意見；及(iii)旨在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乃視乎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水平而定則除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非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將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楊先生(附註2)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500,000 ^(L)	9.70%
范平尹先生(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4,500,000 ^(L)	9.70%
陳銘傳先生(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8,375,000 ^(L)	7.27%
余世筆先生(附註5)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4,875,000 ^(L)	5.89%
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1.98%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的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楊慶壽先生的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慶壽先生被視為於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的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范平尹先生的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平尹先生被視為於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的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陳銘傳先生的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銘傳先生被視為於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以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的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余世筆先生的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世筆先生被視為於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217,736,842	86.20%
河北農資(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17,736,842	86.20%
河北新合作(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17,736,842	86.20%
周世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948,000	13.04%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該等權益為(i) 87,250,000股股份涉及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54%，乃要約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之股份；及(ii) 130,486,842股相關股份涉及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66%，可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向要約人發行。要約人由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要約人由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河北新合作及河北農資分別實益擁有49%及51%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第2(a)段「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並除第2(b)段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向要約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要約人建議的本公司董事

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據要約人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建議委任董事。

4. 董事於合約及本公司資產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被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致使本公司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函件載入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包括該日)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59-361號南島商業大廈19樓：

- (a) 股份收購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d)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47頁；及
- (g) 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件。

9.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相關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葉沛森先生；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59-361號南島商業大廈19樓；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協議相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新增及向認購方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5)個週年日到期、本金額最多247,925,000港元的3%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30,486,842股的普通股(「新股份」)，並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入賬列為已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現有一般授權；

- (d)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所有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及
- (e)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執行認購協議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或使認購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南島商業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視乎本公司細則條文而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組成。